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「學生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

1090224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代辦費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 15 人，且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，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 4 人、學生代表 4 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處室相關業務承辦人應列席報告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審定學生各項代辦費用為主要任務，包括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二條第 1 項第 4 款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所列各款項目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；校長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已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由各承辦單位按收支平衡原則計算學生代辦費用收費金額，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收費前上網公告之。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，如有賸餘款，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，並將各項費用收支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；但代辦收取家長會費用收支情形，則由家長會自行上網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